

(二十一)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, 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属于监狱企业的,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如有, 请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)(采购人名称)的(2025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2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3.36903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99.460905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电子签章): 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16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